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一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詳 情	10
附 錄 二 一 說 明 文 件	1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2,941,176,470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依照並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限制股份，擬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退任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即(i)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ii)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iii)執行董事杜之克先生；(iv)執行董事陸偉棋博士；(v)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執行董事)

杜之克先生(執行董事)

陸偉棋博士(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敬啓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胡曉明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i)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ii)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iii)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胡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胡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續任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胡博士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博士具備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胡博士於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帶來新的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故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期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胡博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其獨立性。

於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另外，胡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胡博士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胡博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鑑於胡博士的專業資格，尤其是胡博士於商業、企業活動及管理層級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胡博士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彼の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の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且持平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胡博士為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彼以供其考慮。

經考慮胡博士的專業資格、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以及董事會現時的技能構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胡博士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穩定董事會構成，且胡博士將持續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於公眾與公司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具有充分多元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

胡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i)鄭家純博士、(ii)李國恒先生、(iii)杜之克先生、(iv)陸偉棋博士、(v)吳旭茱女士及(vi)胡博士。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i)以行使權力擴大上文(ii)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該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26,924,704股股份(受擴大授權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包括胡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6歲)

鄭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辭任及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董事。鄭博士亦為永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Celestial Pioneer**」)(永升的控股股東及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之董事。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配偶之舅父。

鄭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鄭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鄭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透過 *Celestial Pioneer* (一間由鄭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永升 (一間由鄭博士擁有72.0%權益的公司) 於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91%。

李國恒先生 (44歲)

李國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之董事。

李國恒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李國恒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李國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李國恒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杜之克先生 (59歲)

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彼為資深媒體行政人員，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視、出版及廣播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在過去二十五年間擔任管理職務，涵蓋廣泛媒體職能，包括節目製作及採購，紀錄片、綜藝節目及戲劇項目的製作管理，以及市務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PCCW Services Limited旗下Chief of Viu Originals，主要負責為區域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TT)Viu及香港廣播公司Viu TV籌備及製作電視劇集。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亦已就出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

方在僱用後首個月內予以終止，在僱用後第二及第三個月內可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根據上述委任函，杜先生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就出任行政總裁收取基本月薪360,000港元、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月薪的年終雙糧(就少於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調整)、出任行政總裁的五年僱傭期間屆滿時的約滿酬金4,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整體表現、市況、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根據服務協議，除上述基本月薪外，杜先生將在其作為行政總裁的僱傭期間首個月收到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予以考慮及批准。

陸偉棋博士(46歲)

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內容業務總監。

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對外事務總監。彼任職於周大福企業前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陸博士亦曾任香港集思會首席研究主任，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

陸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旗下慈善機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之創辦人及總監，致力以創新解決方案回應社會所面對挑戰。陸博士為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並持有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陸博士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彼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內容業務總監收取每個曆月2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並根據其表現以及對該部門及本集團完成目標情況而釐定的酌情績效獎金，以及根據有關僱傭合約的其他福利。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予以考慮及批准。

吳旭茱女士 (44歲)

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南華傳媒集團的執行副主席。

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於聯交所GEM除牌)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而吳鴻生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擁有股份總數約10.08%的權益。

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胡曉明博士 SBS, JP (69歲)

胡博士 *B.Sc., FCIBSE, FHKIE, MIEEE, C. Eng.*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博士獲重選為第十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榮譽。

胡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胡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胡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胡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就退任董事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文，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股本

- (i) 現建議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

股份回購的理由

- (i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股份回購資金

- (iii)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iv)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諾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該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收購守則》的影響

- (v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回購令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永升於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永升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2,941,176,470股新股份；及
 - (b) Celestial Pioneer (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72.0%權益的公司)於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Celestial Pioneer擁有的483,588,866股股份；及(ii)永升擁有權益的10,568,899,364股股份。永升與Celestial Pioneer為一致行動股東。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回購股份，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增至約55.56%。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i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有關的後果。

(x)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令公眾持股數量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其他披露

(x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xii)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價

(xiii)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43	0.037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85	0.037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53	0.041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49	0.04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55	0.039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44	0.03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41	0.03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042	0.037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44	0.037
二零二三年二月	0.076	0.042
二零二三年三月	0.074	0.043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51	0.045
二零二三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0.046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國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杜之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陸偉棋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吳旭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7.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8.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七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10% (如在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